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

-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9.07.15)
-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(99.07.28)
- 第 14 屆董事會 99 學年度第 2 次核備 (99.09.16)
-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(108.09.05)
-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(108.10.17)
- 第 16 屆董事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核備 (108.10.25)
-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(109.10.16)
-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(109.10.22)
- 第 17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核備 (109.11.06)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設「研究發展處」。(以下簡稱本處)

第二條 本處設立宗旨為規劃校務發展、促進學術研究、產學合作、學生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等事宜。

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，主持全校研究發展、產學合作及學生職涯暨校友服務，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。

一、本處下設研究及產學合作組與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、創新育成中心等二中心，各組置組長一人、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稱相當人員或職員兼任，各組及中心置組員若干人。

二、研究及產學合作組：

- (一)校務近、中、長程發展計畫之彙整及管控。
- (二)教育部對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各項業務。
- (三)辦理教育部、科技部、農委會、勞動部、客委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衛院等公私立機關研究計畫之申請業務。
- (四)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之創新、拓展與服務。
- (五)產學合作專利申請、智慧財產權等業務及相關講座之辦理。
- (六)協助本校各系所辦理中小企業技術突破、營運管理、市場評估及財務諮詢等。
- (七)推動教師進行產業實務研習或研究及成果認列。

三、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

(一)職涯與就業輔導業務：

- 1.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、提供職涯規劃發展與產業現況資訊、規劃就業服務與輔導學生證照取得等事宜。
- 2.建立國家考試與專技人員資料庫、籌辦產業參與校園徵才活動、建構求才求職資訊平台等事宜。
- 3.輔導學生考照、受理學生申請證照獎勵、協助其他專業證照相關等事宜。

(二)校友服務業務：

- 1.規劃校友會組織發展、協助校友會辦理各種相關活動、調查歷屆校友考取各種公職狀況與其就業現狀等事宜。

2.推薦校友產業服務及就業登記、辦理求職求才宣導、登錄、規劃等事宜。

四、創新育成中心

- (一)吸引新創企業及有潛力之中小企業進駐。
- (二)引進各項專業顧問，協助進駐廠商技術研發。
- (三)協助進駐廠商的研發成果商品化。

第四條 本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處務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董事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